

合同编号: WYCG13-2025031805

泰州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泰州金康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包 2 采购项目询价采购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项目编号: JSZC-321200-JTTZ-X2025-0001 ; 项目名称: 贵单位在 2025 年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采购包 2 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 乙方承诺/服务承诺;
3. 成交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二、货物内容

实际采购物资根据甲方提供的日常食品菜单为准, 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为落实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相关政策精神和要求, 甲方有权按实际供货金额的 10% 份额从相关扶贫平台进行采购, 乙方必须服从, 采购费用由甲方结算。

三、合同费率

优惠率为: 6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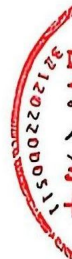
四、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9990 元 (大写: 玖仟玖佰玖拾元整)。

乙方需在成交通知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甲方, 在项目服务期满后一次性退还 (无息)。

五、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解除合同。



六、合同履行期限及交货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交货地点: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食堂指定位置。

交货时间: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次日上午 6:40-7:10 送达医院食堂指定位置。

七、合同款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付款方法和条件为: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供货清单及对应的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资料并审核通过后按实付款。

2.结算方式:

a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公布的食材:

每月结算总价=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栏-民生物价”栏目每个月 15 日公布的平均单价×成交费率×实际供货量;(如 15 日未公布此食材价格,则按当月公示离 15 日最近日期有此食材价格为准)

b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没有的食材:

参照全市大型超市、大型农贸市场、大型餐饮酒店食材供货平均价,经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保证卫生安全,应当无毒、无害,具有相应的色、香、味等感官性状。

2.乙方应随时按甲方要求提供各类货物清晰准确的原产地以及检测报告。

3.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

4.乙方配送所用的器具必须干净卫生,过秤完毕的物品须按规定的地方摆放整齐在甲方收货现场完毕后,必须清理现场的垃圾并带走。

5.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或换货,并对配送单位予以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退换食品须在 1 小时内补给,



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 (1)腐败变质、生虫、死因不明的、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掺假、掺杂、以次充好;
-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
- (6)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7)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6、因供应的货物质量达不到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而造成食物中毒或其它后果,经公安机关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属于乙方责任的,其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货物运输及验收

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甲方安排专人验收合格后在送货单签字确认。送货单作为双方结算的凭据,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指定的验收人员进行验收,验收时必须过秤,确定食品重量;乙方实际交售数量与预约数量相差上下不得超过3%。乙方对甲方所需菜品及其他辅料无论数量多少,应无条件配送。

2.因配送运输中出现人身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等责任,与甲方无关。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品,生鲜食品必需装入保温箱内,全程冷链运输(冷链保温箱由乙方提供),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前配送到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食堂指定位置,重大节假日配送方式由双方协商解决。甲方需要紧急配送食品的,提前1个小时通知,乙方须按时将所需的食品送达指定地点,不能及时送达的可由乙方安排在甲方附近市场先行购买。

4.乙方接到甲方订购单后,发现个别品种质量太差或缺少货源,应及时通知甲方订货负责人变更调换。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并提供相应质检报告、检疫证明等资料。

5.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明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

负责配送工作及提供相关服务。

6.甲方有权对乙方配送的各类物品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按国家有关标准,若检测不合格,甲方予以书面警告,并对该批货物予以没收销毁,不必退还乙方,防止二次流通至社会市场;书面警告后再出现同样情况,视情况严重性,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天总货款的10%或直接单方解除服务合同,并不用对乙方做任何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晚于规定时间30分钟(含)以内送货的,给予警告;超时送货在30分钟至1小时(含)的,按当日所送货物价格的50%向甲方支付补偿款;超时送货1小时至1.5小时(含)的,按当日所送货物价格200%向甲方支付补偿款;超时送货1.5小时以上的,按当日所送货物价格300%向甲方支付补偿款;无故未配送的,处罚当次货物价格500%,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如在一周内晚于甲方要求时间送货一小时以上累计超过3次的或一周内退货次数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甲方如发现乙方配送的食材个别品种以次充好,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并处罚当次货物价格的40%。

4.乙方所配送食品发生质量问题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不得以甲方之名向外赊欠货物及借贷货款,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司法责任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6.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突然终止供货,经甲方书面或口头(短信、微信、腾讯Q及电话等方式)催告后十二小时内仍然没有供货的,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双方也可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五八条

七、违约责任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海陵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单位: (盖章)

开户行:

账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红 李翠萍

乙方单位: (盖章)

税号: 91321202MA1YWNF53M

开户行: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育才支行

账号: 3210200201010000000495

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城北街道森园路 310 号凤麟苑

15 幢 104 室、201 室、3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素华



签订日期: 2025年03月21日

医疗卫生机构廉洁协议

甲方：泰州市第五人民医院

乙方：泰州金康禾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采购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具体的物资、服务、工程等购销合同约定购销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采购合同中物资产品验收和入库制度，对采购物资产品信息、检测报告、进口设备报关单、发票等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本单位或主管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物资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指定陈秦伟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

物资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七、本合同作为甲方乙方双方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2025 年 3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要红

经办人签名：陈静

2025 年 03 月 21 日

